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审议议案,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依法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公司将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及2015年10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06726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会议审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15年11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902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5	166902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66903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从2015年11月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从2015年11月3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尚未参加本此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平安银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次将同时开通平安银行已代销本公司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包括: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 690202)、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www.bank.pingan.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邮编:518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平安银行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https://etrade.qhkyfund.com/etrade/page/frame/Login.jsp)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15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汇付天下天天基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3、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基金份额,若投资者欲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须先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15-02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部分股东名称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列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的相关要求,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拆分后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1,4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57,753,570	70.40	10,946,753,57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7,561,866	2.49	387,561,866	无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396,944	0.73	114,396,94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0.3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0.2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0.18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79,500	0.15	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568,531	0.1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08,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人民币普通股	42,382,7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7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7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79,5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568,531			人民币普通股	22,568,5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22,762			人民币普通股	21,522,7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216,789			人民币普通股	20,216,78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047,647			人民币普通股	19,047,6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21,192			人民币普通股	17,721,19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751,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现更正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1,4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57,753,570	70.40	10,946,753,57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7,561,866	2.49	387,561,866	无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396,944	0.73	114,396,94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12,858,810	0.73	112,858,81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0.31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0.2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0.18	0	未知		其他
朱武广	12,448,800	0.08	0	未知		其他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2,945	0.0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08,815			人民币普通股	48,908,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82,713			人民币普通股	42,382,7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28,774,701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701	
朱武广	12,4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80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2,94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2,945	
太平洋资管-农业银行-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1,5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9,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349,279			人民币普通股	11,349,279	
商志远	1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98,0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修订后的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10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集采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其旗下电子商务平台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 发布了 “中国移动2015-2016年光纤光缆产品集中采购(新建部分)_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 “公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概况

根据公示:公司为“G.652D光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为15.63%;“普通光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11.05%;“骨架式带状光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40.00%;“非骨架式带状光缆标段”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份额14.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如果最终确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示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收到的中标通知书进行中标金额核算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154,989股股份、向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539,278股股份、向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上海正红广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231,422股股份、向宁波骏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23,566股股份、向付幸朝发行1,061,5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及资产过户工作。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银行为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券商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1月2日进行折算,期间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235,基金简称“券商A级”)将于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1月4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3日券商A级折算完成后,2015年11月4日券商A级折算完成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1月3日券商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券商A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1月4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1月2日进行折算,期间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227,基金简称“银行A”)将于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1月4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1月3日银行A折算完成后,2015年11月4日银行A折算完成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1月3日银行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银行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1月4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